

古田县农业农村局

古农函〔2021〕82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县政协第十四届六次会议 第23号提案的复函

阮雁委员：

《关于扶持发展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建议》(第2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于2021年4月6日下发了《古田县2021年水果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古农〔2021〕31号)文件，开展水果生产社会化试点服务，为今后开展社会化服务总结好经验、全面推广打下坚实基础。目前，水果方面县内已成立社会化服务合作社1家，并引进水果防治专业化公司1家，目前正在黄田镇三保村等脐橙专业村开展柑橘黄龙病统防统治。

二、完善服务机制。根据《古田县2021年水果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我局已对水果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进行了明确规范、标准等。但在农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方面，前几年我县也成立了7家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为农户开展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由于农户承包地小、散，不适合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导致服务主体经济效益低，无法存续。

三、强化政策支持。通过积极对接上级政策，我局对水果统防统治补助标准为：服务对象以小农户为主，安排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对接受服务的家庭农场、农业经营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种植面积超过30亩），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为40%，水果亩均机防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水果机防社会化服务补助款的40%拨付给服务主体，另外60%拨付给被服务主体，以调动种植户参与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由村级经济合作组织等牵头组织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服务主体可向组织发动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的组织提供一定的工作经费。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理解！

分管领导：林纪嵩
联系人：郑运发
联系电话：388215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古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